

108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競技體操代表隊選拔辦法

- 一、核定文號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北市體競字第1083000002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展競技體操運動，並選拔108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競技體操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。
- 六、選拔賽時間：
競技體操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5日(星期六)。
(上午8時00分開放練習，上午9時00分前報到，上午10時00分正式比賽。)
(賽前練習於108年6月12-14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開放練習)。
- 七、選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同高中(體操館)
(104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)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戶籍：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，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105年9月9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；另至108年10月24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但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1. 出境2年以上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2年6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 2. 旅居國外滿3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，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註冊參賽。
 3.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
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連續居留滿3年以上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1年以上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 - (二)年齡：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，須年滿10足歲(98年10月19日以前出生者)。選手未滿20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滿20歲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身體狀況：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；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中，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
- 九、報名辦法、比賽規則、競賽方式競賽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報名辦法：

1. 每人詳細填妥報名表1份(如附件)，浮貼2吋的半身照片1張(照片背後註明姓名)，報名表後方夾附上戶籍謄本正本(詳細版)。敬請利用郵寄或親自前往本會報名。
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6月5日(星期一)截止報名。
報名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 電話：02-2562-4752
(10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27巷17號 B1樓)
3. 選手報名時應檢附親自填寫並簽名之指導教練確認單，若不克填寫，請另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。

(二)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版 F. I. G. 2017~2020年國際男子及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。

(三)會議及抽籤：

1. 領隊、教練會議：
會議於108年6月15日上午9時00分整於比賽場地召開，同時舉行分組抽籤，請各參賽單位及個人準時參加。
2. 裁判會議：
女子競技體操裁判員於6月15日上午8時30分報到，上午9時00分於比賽場地召開裁判會議及試評，敬請裁判員準時參加。

十、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(一)選手遴選方式：

男子體操、女子體操選手各正選6名，備取1名，共7名，以下列方式產生：

1. 徵召1名2018年亞運會國家代表隊獲得前8名成績選手，為正選第一順位。
2. 以全能成績加上所有項目 D 分為最後總分依據，優先錄取總分成績前6名，全能分數相同時則依據108年全國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同分判定標準訂定。
3. 錄取總分成績第6名者為備取選手。

(二)教練遴選方式：由選手推薦之，透過「指導教練確認單」之「推薦帶隊指導教練」欄位進行統計，以推薦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，依序排位。倘人數相同時，則比較錄取選手之遴選排名，以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。召開選拔會議時，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，徵詢個人意願，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，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，則依序遞補之，確定人選後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討論後錄取之。

十一、選拔及審查會議：108年6月15日於比賽結束後隨即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核
競賽成績及當選選手、教練名單須經選拔委員會議審
後通過。

- 十二、抗議及申訴：依據最新版 FIG 國際男子及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辦理。
- 十三、當選選手不配合集訓之懲處規定：未配合集訓之選手，參加比賽時由當選教練調配其出場比賽順序，不得抗議。
- 十四、附則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108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競技體操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選手姓名		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體重		身高		血型		服裝型號		鞋號
就讀學校				身份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行動電話				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，且至108年10月24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08年9月9日）為準。 2. 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須年滿10足歲(98年10月19日以前出生者)，選手未滿二十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			照片黏貼處 (浮貼照片一張 背後填寫姓名， 另外請準備相片電子檔備用。)	
選手簽名				監護人簽名				
教練1姓名				教練1電話				
教練2姓名				教練2電話				

二、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詳細版)，請夾附在報名表後方。

(含戶籍遷出遷入資料，背面須加蓋印章)

三、近兩年比賽最佳成績：

審核資料請確實填寫：〈含比賽年、比賽名稱、獲得名次〉	
1.	
2.	
3.	
4.	
5.	

※未符合戶籍規定者請勿報名。(需設籍臺北市連續滿3年以上)

目前指導教練簽名：_____

108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之 指導教練確認單

1. 參加項目：
2. 選手姓名：
3. 聯絡電話(宅)：()-
4. 行動電話：_____ -
5.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
(3)行動電話：_____ - (4)教練證號：
6. 教練名單（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，所填人數均分，詳如備註）：
啟蒙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
(3)行動電話：_____ - (4)教練證號：
啟蒙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
(3)行動電話：_____ - (4)教練證號：
階段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
(3)行動電話：_____ - (4)教練證號：
階段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
(3)行動電話：_____ - (4)教練證號：
現任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
(3)行動電話：_____ - (4)教練證號：
現任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
(3)行動電話：_____ - (4)教練證號：

註：1. 四人以下(含四人)之競賽項目，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，最少填寫1位教練，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，如教練均為同1人，請於啟蒙、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及聯絡方式。

2. 本單由**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**，每單僅限填**1位**選手。
3.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，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。
4.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，依選手人數均分後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。
5.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，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。
6. 表格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7. 獎勵金分配比例：由啟蒙教練、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。

選手本人簽名：

108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
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108年全國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，如
獲選臺北市參加108年全國運動會，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，
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